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5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8月6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8月10日上午10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9月5日），除延长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5 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 时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